

# 屏東縣政府辦理 113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四） —推動性別主流化性平三法修正研習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的

行政院鑑於近期社會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頻傳，不僅對當事人身心造成傷害，及社會恐懼與不安，是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通過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（原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）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等通稱「性平三法」修正草案，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期藉由修訂健全的法令與機制，提升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，強化打擊加害人裁罰處置、完備被害人權益保障及服務、並建立專業性騷擾防治制度，營造性別友善的環境，確保性騷擾防治得以落實，讓人民生活在杜絕性騷擾和性別暴力的社會。

本府為為因應推動科技領域的性別主流化目標與趨勢，以朝向「性別平衡」與「性別平等」為核心政策，培養公務員性別敏感度，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，納入性別觀點，並提升同仁性別平衡意識，落實性別保護，特舉辦本項研習。

## 二、研習時間

113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至 17 時 40 分

## 三、研習地點

屏東縣政府南棟 3 樓 301 多媒體會議室

## 四、參加對象

本府、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人員，共計 100 員。

## 五、報名方式

各機關（單位）參加人員請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即止。並依規定於

完成研習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4 小時。

五、課程配當表：

屏東縣政府辦理 113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四） —推動性別主流化性平三法修正研習課程配當表		
日期:111 年 6 月 28 日		
地點:屏東縣政府南棟 301 多媒體會議室		
時 間	內 容	講座/主持人
13：40—14：00	報 到	
14：00	長 官 致 詞	本府民政處
14：10—15：40	性平三法（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）修正簡介	林夙慧律師
15：40—15：50	休 息	
15：50—17：20	案 例 研 析	林夙慧律師
17：20—17：40	綜 合 討 論	

七、其他行政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補充或修正。
- （二）本府有關人員辦理是項工作，依執行成效辦理獎勵。
- （三）本計畫所需經費（如概算表）。
- （四）承辦人：王建平 科員；代理人：李家明 科員。

聯絡電話：(08) 7320415-6122、6124；(08) 7346691

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